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始终坚定可持续发展信念，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践工作中，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利益，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公司第三次对外公开发布报告。本报告系统阐述了公司2010年度在社会责任和公司效益方面的价值取向、加强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实践，希望以此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取长补短，推动公司更好地发展的同时，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 一、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既是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也是企业追求自身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员工、客户、政府互利共赢的必然途径。

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过程过程中，亦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 二、2010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0年，公司牢固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

机，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2,036.5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0.67%。2010年，公司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930,544元。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0年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补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五项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及机构调研的接访流程，内容规范，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加强公司项目推广，深化品牌影响力。为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公司参加了第三次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动的“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并连续第三年以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成绩中标。在推广的过程中，公司以合理的推广价格、极高的品质承诺和完善的推广及售后服务得到各省主管部门和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欢迎。公司相信，高效率、高品质的做好政府推广项目，不仅符合公司追求市场效益的目标，也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1、改善工作环境，实施专项补贴。2010年，公司在上虞改建部分厂房，为员工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生产环境。同时，公司根据夏季高温、生产旺季、过年返厂、食堂就餐等实际情况，向员工推行了专项补贴制度，例如，2010年夏季高温期间，实施高温补贴和全勤奖奖励。在积极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切实维护了员工的自身的权益。

2、改善居住条件，丰富文化生活。良好的工作居住环境，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

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给员工办公场所安装空调、提供统一宿舍及相应生活设施、阅览室、乒乓球室、派驻专人加强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翻修餐厅并提供就餐补贴等方式改善员工生活环境质量，使员工无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内外组织的各次文娱表演和体育活动。

### （三）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建立保护供应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结成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强化供应链管理，拓展产品链，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通过与经销商、次级经销商签订经销、分销协议，组成了三方利益共同体。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阳光照明 2011 年工程经销商战略合作峰会，暨 LED 新品发布会”，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工程经销商约 300 人济济一堂，共同参加了此次会议。通过召开经销商会议，加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面对面的交流，也增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联系和凝聚力。在消费者利益的保障方面，公司实施了全国免费统一节能热线，对客户反映的质量、安装等方面的问题第一时间给予信息反馈，并积极落实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

### （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注重社区利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了所在地区的发展。例如，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节能灯公益回收月”活动，目前已收集近 300 万支废旧节能灯和灯管。阳光照明正用自己的行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培养绿色生活习惯。

### （五）注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注重对环保的重视和投入，公司在生产管理、设备引进、产品设计等方面，一直按照清洁生产的理念运行。公司通过固汞代替液汞技术的改进，一定程度减少了生产环境的汞蒸发，降低了操作工患职业病的机率，同时也减少了空气中可能发生的汞污染。公司还通过组织实施总投资约 2101 万元人民币的 MRT 节能回收处理系统项目，以提高废旧节能灯管中水银、荧光粉、玻璃的回收利用率，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公司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将不断改进工艺、创新产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资源的浪费和损耗，以推

进与自然的和谐共融。

### 三、展望未来

2010年，世界各国纷纷宣布禁止生产销售白炽灯，我国政府“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启动已经三年了，作为专业生产节能灯的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既感到了百年一遇的机遇，同时也丝毫不敢懈怠。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促进产品种类创新，保障产品优质高效。

尽管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公益事业发展、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但也清醒认识到，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5日